附件2

《淮北市厨余垃圾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《办法》的必要性

长期以来，餐厨废弃物管理问题引起了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，由餐厨废弃物引发的“地沟油”、“泔水猪”、环境污染等问题，对食品卫生安全和城市生态环境造成了直接威胁。

2018年12月29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淮北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》（淮政办〔2018〕29号），有效期五年，现已失效。该办法正式施行以来，市城管局依法依规强化监管，对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2019年11月15日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《生活垃圾分类标志》标准。生活垃圾类别调整为可回收物、有害垃圾、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4个大类，其中厨余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、餐厨垃圾及其他厨余垃圾3个小类。

2024年12月淮北市餐厨废弃物收运与处置二期项目主体工程完工，开始带料运营，新增厨余垃圾处理能力100吨/日，厨余垃圾处置能力进一步提高。

鉴于厨余垃圾范围、类别的调整以及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项目的技改扩建，需要通过重新修订《办法》强化监管手段,规范厨余垃圾收集、运输和处置，促进厨余垃圾的减量化、资源化和无害化。

1. 《办法》的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34条，在体例上不设章节，采取条款式对厨余垃圾投放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置全过程管理进行规定，对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也提出了具体要求，有较强的针对性、实用性和可操作性。

（一）第一条至第四条：分别阐明《办法》的目的依据、定义、适用范围以及管理原则。

（二）第五条至第六条：为职责分工，明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管理职责。

（三）第七条至第九条：明确厨余垃圾投放责任，合理确定规范对象。

（四）第十条至第二十三条：明确从事厨余垃圾经营性收集、运输、处置业务的企业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、运输、处置服务许可证。规定了厨余垃圾收运、运输、处置单位的设置条件和行为规范以及禁止行为。

（五）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：对厨余垃圾的监督管理、信息公开及诚信机制等部分作出规定。

（六）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：规定了行政相对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。

（七）附则，第三十二至三十四条：明确了濉溪县可参照制定相关制度及办法施行日期。